（上接A35版）

（2）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惠多利农资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7.07.31	许前维	盛雪飞	167.00	1.62
	陈选良	盛雪飞	3.00	
		缪宏德	4.00	
		吴芳勇	6.00	
		吴 帆	5.00	
	吕 亮	陈达会	20.00	
		缪宏德	16.00	
	杭州乐惠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建平	20.00	
		刘国恩	20.00	
		许建斌	30.00	
		盛雪飞	1.00	
	杭州乐惠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惠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杭州乐惠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杭州乐惠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该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之间及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转让，并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18年9月，股权转让

2018年9月，惠多利农资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8.05.31	姜志朝	杭州乐惠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1.65
		许建斌	20.00	
		吴芳勇	2.00	
		杨建平	5.00	
		刘国恩	5.00	
		盛雪飞	10.00	
	杭州乐惠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惠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杭州乐惠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杭州乐惠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乐惠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该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之间及各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转让，并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4）2019年4月，股权转让

2019年4月，惠多利农资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8.12.12	胡建荣	杭州乐惠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1.65
		杭州乐惠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杭州乐惠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杭州乐惠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该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转让，并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惠多利农资的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3.爱普贸易在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1）2017年2月，股权转让

2017年2月，爱普贸易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7.02.10	曹勇奇	金 轶	141.67	1.00
			40.00	1.19
			26.67	1.44
		徐永良	52.92	1.00
			11.67	1.44
		吕玲莉	31.25	1.00
		姚 莉	6.25	
		应慧滨	2.50	
		顾叶莲	25.00	
		孙 勇	18.75	
		林永明	18.75	
		周建强	50.00	
		黄中领	10.00	
		黄 磊	10.00	
		田国勇	10.00	

该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爱普贸易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7年7月，增资

2017年7月，爱普贸易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盈余公积转增（万元）
1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	1.00	1,820.00
2	袁炳荣	522.50		522.50
3	曹勇奇	398.67		398.67
4	杨向东	316.50		316.50
5	钱任重	153.84		153.84
6	洪 晔	110.84		110.84
7	赵 敬	58.34		58.34
8	徐永良	20.42		20.42
9	吕玲莉	12.50		12.50
10	金 轶	46.65		46.65
11	姚 莉	3.75		3.75
12	张 峰	2.50		2.50
13	张 唯	2.50		2.50
14	应慧滨	2.50		2.50
15	顾叶莲	5.00		5.00
16	孙 勇	3.75		3.75
17	林永明	3.75		3.75
18	周建强	10.00		10.00
19	黄中领	2.00		2.00
20	黄 磊	2.00		2.00
21	田国勇	2.00		2.00
合计		3,500.00	–	3,500.00

该次增资系各股东方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不属于基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18年11月，增资

2018年11月，爱普贸易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货币出资（万元）
1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	2.45	4,459.00
2	袁炳荣	522.50		1,280.13
3	杨向东	316.50		775.43
4	洪 晔	192.51		471.65
5	钱任重	119.41		292.55
6	赵 敬	189.01		463.07
7	金 轶	46.67		114.34
8	徐永良	20.42		50.03
9	吕玲莉	12.50		30.63
10	姚 莉	3.75		9.19
11	张 峰	2.50		6.13
12	张 唯	2.50		6.13
13	应慧滨	2.50		6.13
14	顾叶莲	20.00		49.00
15	孙 勇	27.50		67.38
16	林永明	3.75		9.19
17	黄中领	2.00		4.90
18	黄 磊	8.00		19.60
19	田国勇	8.00		19.60
20	汤 海	100.00		245.00
21	徐 鹏	50.00		122.50
22	王其樑	20.00		49.00
23	吕新华	10.00		24.50
合计		3,500.00	–	8,575.00

该次增资系各股东方按相同价格认缴注册资本的增加，不属于基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爱普贸易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4.金昌汽车在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1）2016年6月，增资

2016年6月，金昌汽车的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增资价格	货币出资（万元）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	1.70元/股	6,069.00
朱振东	1,750.00		2,975.00
杨翠平	650.00		1,105.00
章程鸣	870.00		1,479.00
徐雅琴	140.00		238.00
蔡翔	20.00		34.00
合计	7,000.00		11,900.00

该次增资系各股东方按相同价格认缴注册资本的增加，不属于基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7年4月，增资

2017年4月，金昌汽车的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增资价格	货币出资（万元）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	1.76元/股	5,385.60
朱振东	1,500.00		2,640.00
杨翠平	860.00		1,513.60
章程鸣	450.00		792.00
徐雅琴	120.00		211.20
蔡翔	10.00		17.60
合计	6,000.00		10,560.00

该次增资系各股东方按相同价格认缴注册资本的增加，不属于基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19年9月，股权转让

2019年9月，金昌汽车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9.08	杨翠平	杭州金宝顺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0	2.50
		杭州金宝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60	
		杭州金宝顺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00	
		杭州金宝顺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0	
	蔡翔		4.00	

该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转让，并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金昌汽车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或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标的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五、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农股份部分化工品经营品种与控股股东浙农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并自查除二甲苯、苯乙烯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产品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情况和拟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农控股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浙农控股为多元化经营的控股型公司，除标的公司外，浙农控股其他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塑化原料销售、金融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其中，浙农控股下属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日控股”）主营业务涉及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情况。经比较，明日控股下属子公司浙江金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乙二醇、甲醇、三甘醇、二甘醇、二甲苯等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中的二甲苯与浙农控股存在化工品经营品种上存在重叠。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浙农股份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正在履行的二甲苯、苯乙烯贸易合同外，公司不再新增相关业务；自2020年起，公司不从事二甲苯、苯乙烯贸易业务”。二甲苯销售并非标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评估机构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已充分考虑上述承诺事项对业绩的影响。

除上述非主营的化工品二甲苯存在重叠外，浙农股份与明日控股在主要经营品种上存在较大差异，明日控股主要经营的产品品种为塑化原料，包括PP业务（聚丙烯）、PE业务（聚乙烯）、PVC业务（聚氯乙烯），而浙农股份主要经营的化工原料品种为纯苯、苯乙烯、液碱、硫磺等。两者在主要经营品种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化工原料及产品在采购渠道、客户类型上均存在较大差别。

综上，浙农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浙农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浙江省供销社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浙江省供销社除持有兴合集团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兴合集团控制的除浙农控股以外的企业主要从事纺织服装、房地产、建材、茶业、再生资源回收、金融投资等业务，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从事的化肥、农药、化工原料、汽车销售、药品批发零售及相关综合服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外，兴合集团的下属少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久欣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原料的生产及销售
2	浙江春风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主要经营产品为双酚A、二甘醇，经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等
3	浙江三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及中间体
4	杭州普义贸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及中间体
5	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经营（苯乙烯、乙二醇、甲醇）
6	上海源景化学品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双酚A、精对苯二甲酸、聚烯烃膜、乙二醇等、苯乙烯）
7	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片碱/乙二醇批发；
8	浙江特产天地塑化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批发
9	宁波华是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聚氯乙烯/聚乙烯
10	浙江特产倍力特贸易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等化工品的销售
11	米来特（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PE（聚乙烯）
12	百仕特（新加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销售PE（聚乙烯）
13	慈溪大桥高分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造粒；新材料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
14	蚌埠市高纷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ABS、PC、PC/ABS合金等塑料颗粒的生产与销售
15	蚌埠市高纷商贸有限公司	再生塑料颗粒的销售
16	浙江嫄宏商贸有限公司	丁二烯等化工品的销售与运输

经比较，上述公司中的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兴合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上海源景化学品有限公司（兴合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主要经营的化工品种中涉及苯乙烯，与浙农股份在经营品种上存在重叠。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浙农股份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正在履行的二甲苯、苯乙烯贸易合同外，公司不再新增相关业务；自2020年起，公司不再从事二甲苯、苯乙烯贸易业务”。苯乙烯销售并非标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评估机构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已充分考虑上述承诺事项对业绩的影响。

除与上述公司经营的二甲苯存在重叠外，浙农股份主要经营的化工原料品种与上述其他从事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的企业均不同。不同化工原料及产品在采购渠道、客户类型上均存在较大差别，该类企业与浙农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在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兴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浙农股份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浙农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浙农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浙农控股下属企业浙江金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二甲苯产品，兴合集团下属企业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源景化学品有限公司所经营的苯乙烯产品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由于标的公司已与客户就2019年度的二甲苯、苯乙烯产品供应签署协议，标的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正在履行的二甲苯、苯乙烯贸易合同外，公司不再新增相关业务；自2020年起，公司不再从事二甲苯、苯乙烯贸易业务”。上述承诺具备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存在模糊性表述，具备可实现性。因此，根据本次交易时间进度安排，在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上述局部同业竞争情况预计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得到效解决。

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浙农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社除持有标的公司外，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纺织服装、房地产、建材、茶业、再生资源回收、金融投资、塑化原料销售、进出口贸易等。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从事的化肥、农药、化工原料、汽车销售、药品批发零售及相关综合服务属于不同行业，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综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十四、关于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六、根据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中部分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等在2019年、2020年相继到期，具体如下：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关于买卖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声明》：

“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海通半年升”、“海通久盈3号”、“海通海蓝宝银”、“海通海蓝消费精选”等基金产品，主要采用量化对冲策略和量化模型进行股票买卖。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量化投资业务，涉及依据金融工程量化策略算法进行股票买卖。在自查期间内，该等交易均根据策略算法一揽子同时买入多个标的，不涉及人工主观判断，是独立的投资决策行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参与华通医药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华通医药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同时，海通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海通证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切实执行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海通证券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等方面的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控机制等。

（2）邱惠良

根据中介机构对邱惠良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邱惠良为交易对方赵剑平配偶（赵剑平原担任标的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6月卸任总会计师职务，2018年2月正式退休，赋闲在家），于2019年4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本次交易公告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邱惠良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邱梦远

根据中介机构对赵剑平、邱梦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邱梦远为交易对方赵剑平女儿，于2019年4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赵剑平于2019年4月16日浙农控股股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会后，才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前述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邱梦远股票账户实际由赵剑平操作，赵剑平通过邱梦远股票账户交易华通医药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施建锋

根据中介机构对施建锋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施建锋现任交易对方兴合集团监事，于2019年4月13日兴合集团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时知晓本次交易，在前述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施建锋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施俞乐

根据中介机构对施俞乐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施俞乐为施建锋儿子，于2019年4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本次交易公告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施俞乐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马群

根据中介机构对马群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马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曾担任浙农控股集团浙江金海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正式退休，赋闲在家。马群于2019年4月17日浙农股份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时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马群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施祖法

根据中介机构对施祖法、石琼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施祖法现任交易对方兴合集团董事，于2019年4月13日兴合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时知晓本次交易，在前述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上述股票交易系施祖法配偶石琼使用其证券账户实施的华通医药股票交易，施祖法未使用个人证券账户交易华通医药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石琼

根据中介机构对施祖法、石琼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石琼为施祖法配偶，于2019年4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知晓本次交易，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策划与决策，在本次交易公告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石琼使用其个人股票账户和施祖法（配偶）股票账户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张汝和

根据中介机构对张汝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张汝和现任交易对方兴合集团董事，于2019年4月13日兴合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时知晓本次交易，在前述会议召开前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张汝和进行上述股票交易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华通医药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此外，根据邱惠良、邱梦远、施建锋、施俞乐、马群、施祖法、石琼、张汝和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说明：“自查期间本人交易华通医药股票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华通医药所有”。

3、华通医药关于自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通医药出具的《关于相关方买卖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进行了停牌处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本说明出具日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邱惠良、邱梦远、施建锋、施俞乐、马群、施祖法、石琼、张汝和存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经本公司核查，前述主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公司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本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确保，邱惠良、邱梦远、施建锋、施俞乐、马群、施祖法、石琼、张汝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

4、浙农股份、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关于自查情况的说明

浙农股份、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在上述相关主体、人员书面说明与承诺属实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法律顾问金杜律所认为：

“在上述相关主体、人员书面说明与承诺属实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十、根据报告书（草案），最近3年内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人员退休、为完善标的公司之公司治理而进行调整的人员变化。请你公司对照《首发办法》分析上述调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分析明确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浙农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基本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9日期间，浙农集团董事为汪路平、韩新伟、姜俊、将铭伟、李盛梁、林昌斌、林上华、王春喜、王自强、姚曙光、赵剑平，其中汪路平为浙农集团董事长。

2017年6月9日，浙农集团召开2016年度股东会，选举汪路平、林上华、赵有国、李盛梁、林昌斌、姜俊为浙农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浙农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路平为浙农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12月20日，浙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路平、林昌斌、赵有国、林上华、李盛梁、姜俊、黄祖辉、翁国民、郭德贵为浙农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祖辉、翁国民、郭德贵为独立董事。同日，浙农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路平为浙农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浙农股份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9日期间，浙农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盛梁、副总经理王自强、总会计师赵剑平、总经理助理陈志浩。

2017年6月9日，浙农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昌斌为总经理、陈志浩为副总经理、姜俊为董事会秘书、刘文琪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12月20日，浙农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昌斌为总经理、陈志浩为副总经理、姜俊为董事会秘书、刘文琪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浙农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浙农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对浙农股份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浙农股份自2014年起开始筹划上市事宜，2017年浙农集团拟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2017年6月浙农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会先选举汪路平、林昌斌、赵有国、林上华、李盛梁、姜俊6人为非独立董事，并于浙农股份创立大会选举前述6名非独立董事的同时增选3名独立董事。

根据兴合集团制定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二类、三类成员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兴合集团下属控股企业，以企业法人治理机构换届为时点，企业领导人员应当能够干满一届，凡不能干满一届的，原则上不再担任现职。截至2017年6月浙农股份换届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时，李盛梁、王自强、赵剑平距退休年龄均不足3年；浙农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一届任期为3年）。因此，根据兴合集团关于下属企业领导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李盛梁、王自强、赵剑平于2017年6月卸任相关高管职务。

根据浙农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简历，2016年度股东会选举的新任董事赵有国为浙农集团股东兴合集团提名，其余5名非独立董事均为报告期初浙农集团的董事；2017年6月公司新聘任的副总经理陈志浩为报告期初浙农集团的总经理助理（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刘文琪为报告期初浙农集团的财务副经理。报告期内，除新增独立董事外，浙农股份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股东提名及内部培养产生。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浙农股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具有合理性，相关人员调整未对浙农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7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 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了“柯桥区供销社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 补充披露了“柯桥区供销社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九）备考审计报告包含商誉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二）重要上游供应商经营战略中长期调整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四）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十五）汽车流通业务盈利可持续性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 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内容” 补充披露了“柯桥区供销社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七、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	补充披露了“（一）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作价的依据、溢价情况及合理性”和“（二）浙农控股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并非为本次交易设立，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下属公司情况/（二）重要下属公司/3、金昌汽车	补充披露了“关于金昌汽车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与技术/（二）汽车流通服务/8、采购情况	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的集中度、依赖性、稳定性以及应对措施等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补充披露了“4、报告期内浙农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补充披露了“（三）浙农股份最近三年历史股权转让对应全部股权总体作价情况，作价依据和合理性”和“（四）与本次交易作价相比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补充披露了“4、物业瑕疵情况说明/（1）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瑕疵”和“4、物业瑕疵情况说明/（2）租赁物业瑕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一、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补充披露了“（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中部分在2019年、2020年相继到期的具体情况”和“（三）到期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二、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二）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披露了“2、两项行政处罚未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进展”和“3、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措施”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补充披露了“（六）标的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 补充披露了“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核心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符合《关于开展国资国企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补充披露了“柯桥区供销社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了“惠多利农资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近三年第一季度之间的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本